

项目编号：WSZCSZS-C-F-250028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 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耕
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呼和浩特市卓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内蒙古自治区耕地摸底评估调查工作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度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

1. 服务内容

本次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的范围以国家下发给四子王旗境内的河湖岸线耕地、生态退耕、不稳定耕地等为摸底评估对象，全面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 时间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如遇不可抗力须工期顺延，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作进度安排为宜。

3. 工作成果

- (1) 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调查数据库
- (2) 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调查统计表
- (3) 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调查工作分析报告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金额：根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示，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798100.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作进度及财政拨付情况支付技术服务费。

3. 开户行及账号

账 户：呼和浩特市卓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账 号： 1500 1706 6930 5250 2977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四子王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第六条 成果审查、交付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盟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视为合格，成果合格后乙方应交付全部最终成果资料。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

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伟铭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 呼和浩特市卓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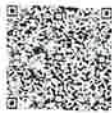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书通

签字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SZCSZS-C-F-250028

呼和浩特市卓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子王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07月23日就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项目编号：WSZCSZS-C-F-25002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98,1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内蒙古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